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牛達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止付通知通知書上所載支票票載發票人與受款人均為聲請人「和牛達人有限公司」，故請補正通知人為「和牛達人有限公司」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